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

柳数据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关于“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要求，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柳政办〔2017〕164号）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决定实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现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2月26日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柳政办〔2017〕1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或者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本机关制定发布内部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和印发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按法定要求和程序制发前，由本机关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四条 统一登记要编制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本（附表），并登记文件编号、文件字号、文件名称、发布时间、发布范围、起草或主要实施科室等内容，以可修改电子文档形式存储。

第五条 统一编号要求对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登记时进行编号，统一按照年度及制发顺序依次编排登记号，如“202001”、“202002”等。

本机关规范性文件以“柳数据规”作为规范性文件的公文字号，统一按照年度及制发顺序编排，如“柳数据规〔2020〕1号”、“柳数据规〔2020〕2号”等。

第六条 统一印发要求本机关办公室统一印制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并通过部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统一发布。

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备柳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七条 本制度施行后，凡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每年第一季度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经公布并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前的规范性文件不另行补办登记、编号及公布。

附表：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本

20__年度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本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3月2日印发
